

七、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10 月 5 日

報告人：局長 孫志鵬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大會開議，志鵬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志鵬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海岸線計約 83.7 公里，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港灣資源，漁港數計 16 個，漁會數計 7 個，漁會會員數約 74,000 人，養殖漁業面積廣達 4,000 公頃，遊艇廠計 19 家，海洋產業興盛發達，儼然已成為我國海洋產業最興盛之城市。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事務、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文化教育推廣、海洋產業輔導、推動遊艇及郵輪產業、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漁港管理及建設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海洋產業輔導

推動遊艇產業為高雄市旗艦產業

2011 年台灣地區長度 80 呎以上巨型遊艇外銷出口（接單總長合計），世界排名第 7，亞洲排名第 1。目前台灣地區計有 35 家遊艇製造廠，其中，高雄市有 19 家，產值約占全台 80%。遊艇產業已成為高雄市的旗艦產業。

1. 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為有效利用遊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廠商群聚本市之優勢條件，促進遊艇產業產能擴展，本局已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與受託公民營事業完成委託開發契約之簽定，該園區將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籌資約 51.9 億元進行園區開發。

該園區將分 2 期開發，預計於 102 年底完成第 1 期（44.63 公頃）開發、104 年底完成第 2 期（66.47 公頃）開發。全區開發完成後，可提供 28 單元（每單元 2 公頃）供遊艇製造產業及 14 單元（每單元約 0.5 公頃）供遊艇關聯製造產業進駐使用，預估年產值 100 億元

，約可創造 4,000 人以上之就業機會。

園區一期用地報編所需書件（含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可行性規劃報告）已於 101 年 7 月底準備完成，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提報經濟部申請一期用地編定產業園區，二期用地報編產業園區所需書件，同步辦理準備，並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並進行申請報編作業；全區土地出售計畫草案，預訂於 101 年 12 月底前由受託開發商提出。



2. 辦理「2012 高雄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

為有效宣傳「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及協助國內遊艇業者提升國際知名度，促進遊艇製造與海上休閒活動緊密結合，本局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邀請來自亞洲、美洲、歐洲、澳洲及中東等 15 個國家 25 名遊艇專業媒體記者與產業界人士來台，並分別辦理「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前國際記者會」及「2012 高雄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2 大主軸活動。「2012 高雄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係由遊艇業者協助提供高級精緻遊艇展出，計邀請國內外潛在買主、代理商、外國貴賓及媒體約 500 人出席參加，讓國際媒體了解台灣遊艇業深厚實力，進而行銷台灣遊艇，形塑遊艇產業為高雄市旗艦產業形象。



3. 完成遊艇下水設施委外經營

本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下水設施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完工後，由本局負責營運管理，配合政府精簡人事政策，擲節政府預算，本局已將該下水設施租予嘉信遊艇公司經營，並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完成簽約，租賃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101 年 1 月至 8 月計吊放遊艇 34 艘次。



推動高雄郵輪經濟

為加速發展郵輪母港政策，本局於 100 年 8 月 20 日推動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後，即積極參與國際郵輪會議，促進產業交流，並舉辦郵輪產業論壇，以期提升本市郵輪母港知名度、有效推動高雄及南部地區觀光旅遊市場、促進郵輪觀光產業經濟。

為凝聚國內各界對郵輪產業發展共識，本局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假高雄金典酒店舉辦「2012 郵輪產業發展論壇」，邀請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航商、旅行社等產業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政府相關單位共同就台灣發展郵輪母港的現況與展望、高雄市發展郵輪母港的推動策略與具體辦法及郵輪旅遊實務操作經驗分享等議題進行討論。

為拓展兩岸郵輪產業互動，並與國際重要郵輪航商密切交流，本局已輔導該協會參加 101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上海舉辦之「第三屆亞洲郵輪大會」，同時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於該郵輪大會所設攤位共同行銷高雄推動郵輪母港之具體作法，以提升高雄港國際知名度。

在本局及市府相關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觀光局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等單位全力推動下，高雄郵輪經濟展現豐碩成果，自 101 年 1 月至 8 月計有 12 艘次郵輪載運旅客 17,525 人次進出高雄港。



提供完善遊艇停泊環境

為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本市興達漁港設有 20 個遊艇船席，鼓山漁港設有 25 個遊艇船席，旗津漁港設有 5 個遊艇船席，可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另輔導台灣區造船公會承租高雄港 13、14 號碼頭水域並於 99 年底完成 14 號碼頭設置岸電、岸水設施提供約 4 席大型遊艇停泊席位。啓用以來已吸引 20 艘次大型遊艇泊靠，更吸引香港遊艇船主將遊艇基地遷移高雄港，已帶動遊艇後勤補給、維修、旅遊、餐飲等周邊商機。此外，為提供更完備之遊艇停泊環境及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本局已完成「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前新光碼頭 32 個中小型遊艇泊位之規劃評估，並協調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由該分公司與民間廠商合作開發興建。



推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1. 輔導本市各區漁會及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加台北食品展

為加強推廣行銷本市漁產品及超低溫鮪魚產業，本局輔導本市各區漁會及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加 101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台北南港展覽館辦理之台北食品展－「2012 超低溫鮪魚及漁產品推廣行銷活動

」，本市計有 7 家區漁會及 4 家超低溫鮭魚廠商計 10 個攤位展出，相關銷售營業額計約新台幣 30 萬元、預估後續商業訂單計新台幣 2,871 萬元。本次推廣活動提供漁產品及超低溫鮭魚生魚片等品嚐，提昇本市各區漁會漁產品及超低溫鮭魚之優良形象，拓展國內外市場，創造高經濟價值，創造漁業新商機。

2. 配合「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辦理「高雄市各區漁會特色產品館」為展現本市轄屬 7 個區漁會之特色，本局特於 101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舉辦「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活動中，設置「高雄市各區漁會特色產品館」，展售各區漁會所精心研發製造之各項優質水產加工品。本次「高雄市各區漁會特色產品館」展售之產品，計有興達港區漁會的「竹筴魚薄餅」、永安區漁會的「石斑魚切片」、彌陀區漁會的「虱想起禮盒系列」、梓官區漁會的「海之極在地伴手禮」、高雄區漁會的「嚴選茄汁秋刀魚」、小港區漁會的「鱈魚」、林園區漁會的「膠原蛋白系列禮盒」等各區漁會特色漁產品，並設置「高雄市水產證明標章產品展售區」推廣獲認證優質水產品。



3. 結合各區漁會及在地區公所辦理海洋節慶活動為保留原沿海區域之不同海洋文化，本局整合地方漁業產業，發展一地區一特色漁業，期望每個區能結合當地地方特色，發展具有區隔性、獨特性、文化性或唯一性的手工藝或食品特色產業，以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新型態群聚式經濟體。為突顯各區漁會特色漁產品及地方文化，本局規劃於 101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在地區公所及區漁會辦理海洋節慶活動，推展本市烏魚、石斑魚、虱目魚等海洋特色產業。



4. 輔導研發具地方特色之漁產品伴手禮

為穩定水產品產地價格，拓展漁產品多樣化及提升其附加價值，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研發各項具特色的漁產品，利用盛產的魚貨原料以產地直銷方式，或現撈之新鮮魚貨，以「嚴選製造、在地生產」的精神，加工製造成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輔導區漁會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2 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申請 101 年度「輔導漁村產業發展計畫」。為鼓勵國內水產加工廠商開發新產品，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鼓勵大高雄水產加工廠商及漁會參加評選，在 101 年全國水產精品評選結果中，大高雄成績亮眼，得獎產品共 20 項，高雄市就高達 7 項，計有梓官區漁會頂極烏魚子禮盒、戀戀蚵子寮極鮮禮盒、利豐超低溫黑鮪魚生魚片、順億超低溫公司鮪魚生魚片禮盒、盛洋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龍膽石斑禮盒、味一食品有限公司歡喜禮盒、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漁之寶水產精品禮盒。



5. 輔導彌陀、梓官、林園、興達港、永安區漁會參加「2012 海峽（福州）第七屆漁業博覽會」

101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大陸福州辦理「2012 海峽（福州）第七屆漁業博覽會」，本市計有彌陀、梓官、林園、興達港、永安區漁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17 家會員廠商）、高雄市岡山區養殖協會及入圍水產精品廠商（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建榮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吉順實業有限公司、味一食品限公司、新和興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洋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參加。

二、辦理海洋行政事務

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全國優等

本局於 100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實施期間，除辦理各項監測、稽查、演練及教育訓練宣導等業務，各項海污防治工作經行政院環保署肯定並於 101 年 4 月 5 日榮獲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優等佳績。



執辦「高雄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為執行高雄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聯合防護團隊」，並由各單位依權責執行責任區海洋污染稽查，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建擘海域、空域、陸域 3D 立體空間監測及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本局 101 年 1 月至 8 月共計執行執行海污空域稽查 2 次、海域稽查 10 次、陸域稽查 19 次，船舶保險專案稽查 4 次。

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本局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5 項、水文

3 項、底質 10 項及生態 3 項等，101 年度上半年市轄海域各監測站之監測結果大多符合「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另有鑑於 6 月至 9 月暑假期間係市民至休憩海域戲水的高峰期，本局特加強西子灣、旗津海水浴場水質監控，每週採樣檢測大腸桿菌數、腸球菌數並公布檢測結果，讓市民安心戲水。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行政處分案件

本局於 101 年 4 月 9 日在高雄港 90 號碼頭發現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於建造「勇春號」貨輪過程，噴漆溢散附近海域，致污染海域之情事，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本案經該公司陳述意見，並表示日後將具體改善船舶建造之漆料溢散防護措施，故本局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核處該公司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暨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本件應為國內首例針對造船業者未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致使船舶建造期間造成海洋污染事件而依法開罰案例。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及海灘淨灘活動

1. 辦理「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

為防止漁港加油站因人為疏失而造成港區重大污染，業於 101 年 5 月 14、15 及 21 日辦理 101 年上半年度興達、彌陀、蚵子寮、前鎮

、中洲、旗后、小港、中芸等漁港加油站海洋污染現地考核，並針對高風險區域之漁港加油站，首創以無預警方式先稽核水域部分後再靠泊漁港加油站碼頭，對於漁港加油站之加油標準作業程序及油品溢漏之緊急應變程序進行考核，並獲輿論報載在案。



2. 舉辦淨灘活動

本局於 101 年 5 月 5 日協助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與渣打商業銀行假旗津海灘舉行「渣打公益淨灘日」公益活動，參與活動民衆計約 200 多人共襄盛舉，一起彎下腰、伸出手，加入淨灘活動，獲輿情正面報導。

3. 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整備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能量

101 年度爭取行政院環保署經費補助本府辦理「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於本市「蚵子寮」、「中芸」、「興達港」漁港管理站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器材，以積極作為防止海洋污染事件之發生。

辦理海污防治教育訓練

為維護本局海洋污染防治能量，俾利於海污應變事件時運作順暢，並且實施保養維護人員之實務操作教育訓練，本局於 101 年 7 月 4 日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器材年度維護保養暨教育訓練。另為協助漁港管理站第一線人員對於油污染之應變及於現場使用攔油索控制油污染應變事件，本局於 101 年 7 月 6 日在本市蚵子寮漁港辦理漁港管理站人員攔油索施放教育訓練。

另為加強各單位應變能力及油污洩漏應變實務技能，本局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及 14 日舉辦 101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專業訓練班，參與學員為「高雄市海洋聯合防護團隊」成員計 60 名。

啓動「夜梟專案」加強海污夜間稽查

為有效遏止利用夜間不法偷排污染物事件，本局不定期執行「夜梟專案」稽查，並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



委託專業學術單位辦理本市海嘯防災規劃
有關「高雄市海嘯防災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本局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執行中，內容包括海嘯減災計畫、強化海嘯預警通報系統、設計製作高雄市海嘯災害緊急應變文宣或手冊、加強海嘯災害及避難之教育訓練與演練等，期能將災害減至最低。

三、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編製「珊瑚爺爺的煩惱」摺頁 DM

為強化國家未來主人翁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向下扎根理念，提升海洋子民關愛海洋的意識，製作可愛又饒有趣味的海洋污染防治系列文宣，101 年度以編製「珊瑚爺爺的煩惱」漫畫摺頁 DM，分送予市轄小學共計 247 所學校、30,050 名之六年級學童，俾期海洋污染防治與資源保育理念向下扎根。



辦理「101 年度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

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本局特與本府教育局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 101 年 3 月至 6 月及 9 月合作辦理「101 年度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由海生館的講師利用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帶領小朋友認識各種不同的海洋浮游生物及市場內常見的食用魚、介、貝類，課程中安排學童親手製作海洋生物沙畫或相框，讓學童從課程中體認到海洋生物的多種樣貌，提升孩童尊重生命與保護海洋環境的價值觀，有效提升海洋子民關愛海洋的意識，受惠之國中小最遠可達那瑪夏區，全部共計有 32 所學校，參與學生計 2,527 人次。



辦理 2012 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

為響應「世界海洋日」活動，本局特與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合辦一系列影展與講座活動，其中，於 101 年 6 月 3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辦理高雄首場「海洋巡迴影展」，播放生態紀錄電影－「在海裡飛翔」。此外，從 101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規劃辦理一系列海洋巡迴影展播放及愛海講座，內容包含資源保育、混獲及棲地破壞等議題，引導民衆進一步認識海洋現況，關注海洋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開啓國人對於海洋的新視野，點亮海洋新希望。



編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

為宣揚「海洋首都」政策目標，提供讀者優質海洋資訊內涵，101年度本局「海洋高雄」季刊 32 及 33 期定期出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義。該探索館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01 年 12 月 9 日展出「跨世紀經典船舶特展」及「詩情畫意訪古船特展」，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同時周邊配合精緻餐飲及遊樂複合式開發，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創新高雄海洋城市新風貌。98 年 11 月業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增列為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1 年 1 月至 8 月參觀人數計 51,489 人。

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

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1年1月至8月共計約有44個學校團體，2,024人次預約參觀。



四、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舉辦「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

本局於101年8月18日至21日假興達漁港情人碼頭舉辦「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藉由各項展演活動，引領民衆認識海洋，增進民衆對本市漁業、船舶設計、帆船休閒、海洋科技研發及海洋生態保育等之瞭解，活動內容包括海巡艦艇展示、海巡裝備展、海洋攝影展、客家特色商品展、遊艇研發成果暨模型展、海洋教育互動、海洋國家公園展、各區漁會特色產品展、海洋主題性郵展、漁會家政才藝表演、環港觀光體驗及「興達漁港—安平港」藍色公路體驗、獨木舟體驗、重型帆船體驗、動力小船體驗、水上摩托車體驗、海上牧場體驗、漁家樂舢筏體驗等多項靜、動態展示、表演及體驗活動。4天活動期間，共計吸引約14萬人次參加。



推動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彌陀漁港及小琉球等 3 條藍色公路航線。高雄市沿海觀光資源豐富，西子灣至柴山一帶沿岸為珊瑚礁海岸，景緻相當優美，而蚵子寮及彌陀當地蘊含豐富漁村文化，極具發展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潛力。為帶給大眾有別於陸上遊覽的新奇體驗與感受，同時提供民眾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本局正積極推動海上藍色公路航線。

本市藍色公路航線 101 年 1 月至 8 月總計行駛 67 航次，總遊客數 4,999 人（蚵子寮航線 63 航次，遊客數 4,603 人；小琉球航線 4 航次，遊客數 396 人）。蚵子寮漁港航線目前業者採非假日以包船方式經營，例假日、國定假日旅客 40 人以上即開航，惟因 101 年 8 月 1 日「蘇拉」颱風引進西南氣流，造成蚵子寮漁港淤沙，暫停行駛，本局已開始進行疏濬工作，預計 11 月 30 日完成疏濬後，即可復航。彌陀及小琉球航線，目前業者係採包船方式經營。

此外，鑒於興達漁港魚市人潮眾多，且距台南安平航程短、進港後靠泊又緊鄰安平老街，是值得開發的新藍色公路航線，本局特於「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活動期間，結合興達港區漁會推出 2 航次的「興達漁港—安平港」藍色公路體驗（體驗人數 270 人次），民眾反映熱烈。



辦理「帆船邀請賽」及「重型帆船體驗活動」

本局於 101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與高雄市體育處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於共同辦理「2012 海峽盃帆船賽」，計有來自我國、香港、大陸等地計 19 艘重型帆船、選手 200 多人參賽，藉由舉辦此項帆船賽事，促進兩岸活動交流，同時達到深化「玩風帆來高雄」之印象，型塑高雄為推展帆船運動的友善海洋城市意象。

為有效帶動帆船運動風氣，提升民眾對於重型帆船運動的了解與認識，創造更多帆船運動人口，本局於 101 年 5、8、9 月利用週休假日在

興達漁港情人碼頭水域辦理 8 梯次重型帆船體驗活動，共計約有 705 人參加。另為持續推廣興達漁港地區海洋休閒遊憩活動發展，本局於 101 年向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火力發電廠爭取 30 萬元經費補助，於 9 月及 10 月間在興達漁港再辦理 4 梯次重型帆船體驗，預計將能提供 300 位以上之民衆參與體驗。



五、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

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 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

為能妥善管理及維持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本局特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整合大高雄地區相關海洋漁業單位計有海巡署、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生物博物館、各區漁會、漁業協會及保育團體等 24 個單位的整體力量，共同為保育大高雄市海洋漁業資源而努力。

為維護大高雄漁業資源永續發展，本局於 101 年 2 月 15 日、2 月 22 日、3 月 28 日、4 月 30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第五海巡隊啟動「海淨」專案機制，執行海域三合一聯合稽查大執法，藉以展現政府維護資源決心與毅力。

2. 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

本局結合海巡署、各區漁會、漁業團體、漁業專家學者等單位，啟動「四合一」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活動機制，業陸續於 101 年 7 月 1、12、17、18 日假高雄市動力小船漁民發展協會、高雄市漁民服務協會、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及興達港區漁會辦理五場次講習會，計有 930 人次漁友熱烈的參與討論，深獲與會漁友正面的肯定與嘉許。



3. 輔導本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

為輔導本市漁筏舢舨業者轉型，本局已制訂「高雄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並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現刻正由行政院核備中。另為使民衆瞭解漁民從事舢舨、漁筏捕魚方式，並真實深切的體驗漁獲上網的樂趣，本局於 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期間規劃「漁家樂」體驗活動，同時在該活動現場設置專區聘請漁民講授手拋網、延繩釣、刺網等漁法，並讓民衆上船於港內體驗該等漁法下網及揚網方式，進而增進民衆對漁民海上工作辛勞的認同。



4. 持續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之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協助船長 12 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莫拉克風災後輔導本市養殖產業發展

1. 補助莫拉克風災養殖漁民使用益生菌計畫案

為改善本市莫拉克風災受災魚塭水土環境，防止水產動物間疫病情

形，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受災戶申購益生菌計畫，計補助本市湖內、茄萣、永安、彌陀、路竹、岡山、阿蓮等 7 區 294 戶漁民提出購置益生菌申請，每公頃補助金額 4,700 元，受理面積 508.5 公頃，合計補助 236 萬元。

2. 補助莫拉克風災災後本市受災地區養殖魚塭採用節能水車式增氧機計畫案

為降低莫拉克風災受災地區養殖業者生產成本及推動養殖產業節能減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核定補助莫拉克風災受災戶購置節能水車式增氧機計畫，補助原則：每 1 公頃補助 1 組，每組補助經費以總價 75% 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1 萬元，每戶最高以補助 3 公頃為限。總計補助 187.2 公頃，補助 210 組，補助金額計 209 萬 7,000 元。



3. 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同意補助本府辦理「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3 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並納入「漁業產業重建計畫」中辦理。工程計畫執行期程，已於 100 年底陸續完成工程發包，經費核定如下：「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經費 1 億元、「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7,000 萬元，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3,000 萬元，計總經費 3 億元，101 年度相關工程刻正施工中。

為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排水設施，為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確保產業永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同

意補助經費新台幣 700 萬內辦理「彌陀區魚塭區排水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工作，將規劃「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三角堀及海尾橋」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潔底魚塭集中區」排水改善工程，並持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相關工程經費。

完成本市各區漁會 100 年度考核

有關本市各區漁會 100 年度考核作業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完成，經統計各漁會業務、會務、財務、特殊功過等，本市 7 處漁會計有彌陀、小港及梓官區漁會評定優等(90 分以上)，高雄、興達港、林園及永安區漁會評定為甲等(80 以上至 90)，各漁會考核成績已函知漁會及漁業署。

委託中華民國種苗協會辦理養殖技術研討會

為提昇本市各養殖區水產養殖技術，本局委託中華民國種苗協會於 101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假永安區漁會、林園區漁會及興達港區漁會辦理 3 場『益生菌及水產乳酸菌在繁養殖上之抗病應用』研討會，總計參加養殖業者、水產學界及飼料業者共 200 餘人，研討會反映熱烈，活動順利成功。



辦理岡山魚市場企業健診轉型，提昇服務品質

為協助岡山魚市場轉型，本局於 101 年 3 月委託「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學會」針對岡山魚市場股份公司進行企業健診，並於 6 月間提出期中報告，針對該市場現址改建及覓地遷建優缺點分析，初步評估「現址改建後可能仍無法容納現有營運規模，不建議原址改建」，另評估 1. 岡山區前峰國中舊校地、2. 台糖用地(燕巢)、3. 岡山火車站前(與果菜市場合併)、4. 興達港魚市場等遷建地點進行分析，相關評估報告將提供岡山魚市場公司參考。

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101 年配合中央執行「水產飼料抽驗計畫」並依「飼料管理法」對本

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至水產配合飼料製造工廠及輸入廠商），預定抽驗件數共計 82 件，檢驗項目：一般成分 17 件，藥物殘留 55 件，三聚氰胺 10 件。101 年 1 月至 8 月計抽驗 72 件。

水產品品質衛生產地監測

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做自主性監測工作（至魚塭抽樣）。本項工作之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101 年本市預定配合抽驗數合計 184 件。101 年 1 月至 8 月計抽驗 88 件。

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

配合中央執行「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101 年度抽驗本市轄屬 6 處魚市場（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魚市場），於 101 年 1 月至 8 月合計抽驗 3,520 件。抽驗檢測項目包括保鮮劑快速檢測、藥物殘留快速檢測等，相關檢測尚無發現不符情事。

辦理「建立高雄地區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

本局 100 年度辦理『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審查認證計 22 家養殖業者及 6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審查認證的計有 11 家加工業者共 16 種品項。為續行辦理 101 年度水產品標章品牌，並進行 22 戶水產養殖業者及加工業者 16 品項之追蹤稽核，另輔導 10 戶養殖戶與 5 戶加工廠進行申請。本局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召開第一場說明會，101 年度有意申請標章認證之養殖戶與加工戶意願甚高，截至 8 月 31 日止計有養殖戶 13 戶（養殖種類 6 種）及加工戶 11 戶（產品種類 7 種）提出申請（報名期限至 9 月 30 日），報名申請踴躍，本局將與海洋大學進行後續推動標章認證事宜，並為推廣產地優質漁產品，於 2012 台北國際食品展及 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設置專區推廣。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101 年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計畫」

受理及彙整本市所轄養殖戶或漁民(業)團體申請「101 年度產銷履歷補助」共計 58 份及輔導團體共計 4 份(含養殖個人戶、集團戶及加工廠)合計 62 份函送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審核,案經該署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函復本市 25 戶個人戶、1 戶加工廠、3 戶補助集團戶及 2 處輔導團體入選。

補助動力漁船保險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1 年 1 月至 8 月止計 189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495 萬 4,551 元。

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1 年 1 月至 8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4 件,失蹤 3 件,殘廢 1 件,漁船沉沒 3 件,共發放救助金新台幣 423 萬元。

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1 年 1 月至 8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1 億 1,390 萬元。

擴大漁業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1. 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計畫

(1) 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 本局於 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至 8 月底止,本市籍漁船共計 820 艘提出申請,已審核符合資格有 813 艘、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3,919,000 元。

(2) 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 本局於 101 年 10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2. 辦理漁船、筏收購

101 年度漁船筏收購登記,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受理登記,收購漁業種類以影響沿近海漁場及漁業資源較大之拖網漁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之魩魮漁業,列為優先收購對象;另漁筏筏體非筏管組裝,為 FRP 一體成型者,均可參與收購。

漁船之收購標準: 第 1 噸至第 5 噸,每噸 5 萬元;第 6 噸至第 10 噸,每噸 4 萬元;第 11 噸至第 20 噸,每噸 3 萬元;第 21 噸至第 50 噸,每噸 2 萬 5 千元;第 51 噸至第 100 噸,每噸 2 萬元;第 101 噸

以上，每噸 1 萬 8 千元，且每艘漁船最高收購金額為 790 萬元整。
漁筏之收購計價標準：以筏管管徑分別計價。

本局於 101 年度辦理漁船筏收購計 15 艘，總金額共新台幣 1,811 萬元。

3. 大陸船員管理

101 年 1 月至 8 月核准 70 艘沿近海漁船僱用大陸船員計 112 人；核准 282 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 1,587 人進入境內水域，本市前鎮漁港臨時岸置所，計安置 193 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 1,060 人。

4. 外籍船員管理

101 年度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1 至 8 月份 488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4,637 人次。

5. 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1 年 1 月至 8 月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8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235 艘次。

6. 漁業經營管理

101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 (1) 核准漁船建造、改造、改裝 79 件。
- (2) 核發漁業執照 330 件。
- (3) 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323 件。
- (4) 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47 件。
- (5) 補助漁船檢查規費 101 艘，共 5 萬 8,150 元。
- (6) 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465 萬元。
- (7) 核發休漁獎勵金 747 艘、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242 萬 7,800 元。

7. 漁船船員管理

101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 (1) 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4,447 件及外國籍船員證 254 件。
- (2) 辦理大陸船員上、離船案件計 179 艘次，共 306 人次。
- (3) 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 20 張。
- (4) 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 353 件。
- (5) 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 10 人次。

六、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現有 16 處，除例行性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本局

100 年度特就具觀光潛力之興達、蚵子寮、中芸及汕尾漁港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進行 9 梯次整頓作業。101 年持續針對港區貨櫃、違規搭建棚架執行第二階段拆除工作，以還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本局除以 101 年公務預算進行各漁港修繕外，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未來，本局將積極辦理各漁港景觀更新再造，期建構未來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並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謹就本局目前推動重大漁港管理工作臚列如下：

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建置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於興達漁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另再加計遠洋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此外，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經行政院國科會核定設址於興達漁港，並於港區租用辦公室，同時進行該中心籌設工作。

海上劇場西區第一層樓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完成委外承租，租賃期限自 101 年 7 月 10 日至 104 年 7 月 9 日止，共計 3 年；海上劇場東區第一層樓由興達港區漁會於 101 年 7 月 20 日依漁港法規定向本局申請優先經營該場域；海上劇場東區第二層樓規劃作為海洋環境教育教室，俾作各項教學課程及教育訓練，以推廣海洋教育。

2.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局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完成「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本規劃案將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主題式休閒遊憩區」及「富麗漁港生活區」四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現階段，本局將研提變更都市計畫書、圖，納入興達港漁業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

3. 整體規劃短中長期開發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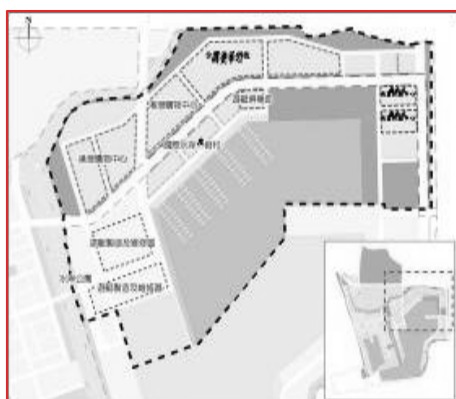
本規劃案開發期程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行政程序後即可辦理招商，引進遊艇修造廠商進駐。另「富麗漁港

生活區」將向農委會漁業署申請補助經費 900 萬元進行近海泊區碼頭整修設計監造，並活化第一魚貨拍賣市場。此外，本局已協調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辦理帆船體驗活動。

本局於 101 年 8 月 11、12 日及 9 月 1、2 日在興達漁港辦理「2012 情人碼頭重型帆船體驗」活動。101 年 8 月 18 至 21 日辦理「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101 年 9 月 1、2 日結合興達港區漁會辦理「浪花捲捲節」。

另本局為推動海洋教育業務及水上休憩活動，結合興達漁港休憩水域、漁業文化特色、海洋意象及鄰近濕地生態多樣性等資源，經向台灣電力公司爭取經費並配合本局經費，分別於 101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101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辦理重型帆船體驗計畫」（預計辦理 4 梯次，計 340 人次體驗）及 101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興達港體驗營活動」（預計有 12 所學校參與，720 人次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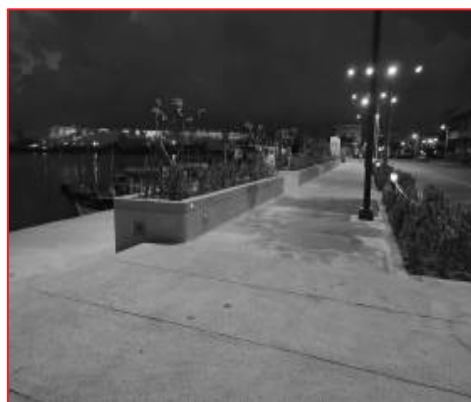
中長期開發期程方面，「遊艇觀光商業區」將分二期開發，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可行性及先期計畫作業，以徵求民間投資營運管理，冀望落實興達漁港為觀光休閒遊憩港之目標，並活化港區帶動人潮。101 年 3 月優先以第一期作為開發區位，本局爭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經費，本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暫匡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畫作業費用並作保留，該案目前積極與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溝通，冀望達成共同開發共識。



推動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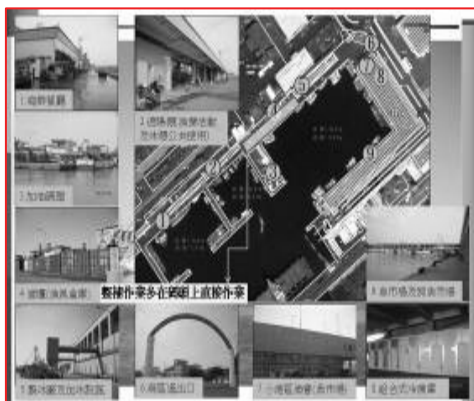
為發展蚵子寮漁港為觀光休閒漁港，本局前於 100 年度完成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航道護岸修復及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等多項工程，

以優質的漁港風情，提供市民高品質遊憩環境。為進一步改善港區整體景觀，本局編列經費 200 萬元及 400 萬元分別完成「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及「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其中 101 年度本局編列 5,300 萬預算辦理「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2 月完工。另「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經本局積極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同意補助經費 7,950 萬元（佔總工程預算 1/2），該工程預定於 101 年 10 月底完成發包作業。



辦理本市漁港計畫及漁港區域劃定修正案

為利漁港管理工作，本局於 100 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經費 390 萬元，與本局配合款 210 萬元，總計 600 萬元，刻正進行本市轄屬第二類漁港（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永新、彌陀、蚵子寮、中芸、汕尾、港埔等共 14 處漁港）整體規劃、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修訂等工作。該規劃案業於 101 年 8 月 7 日進行期中報告第 2 階段審查，預計 10 月中旬辦理期末審查事宜。



辦理林園區汕尾漁港疏濬及漂流木清除

1. 汕尾漁港疏濬

汕尾漁港因位處高屏溪河口，港口水深主要受高屏溪主流季節性變動，及外海輸砂回淤之影響，而港內水深則受懸浮質沉淤所致。近年來汕尾與中芸間之芸汕海岸外海，因海岸侵蝕現象，水利局已設置七座離岸堤，減少由北往南之沿岸漂砂，而高屏溪河口左岸復受主流東移作用，河口地形成喇叭狀放大，流速變慢致使輸砂沉淤，影響河口附近地形與水深。

本局 101 年度已就漁港區域權責範圍辦理土砂疏濬開口契約，分 3 期施作全年預計清淤 36 萬公噸，101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清淤 14 萬公噸，惟該抽砂工程侷限天候影響，使原本已開通航道，常受西南氣流及颱風影響又再度淤積。

今為謀求有效解決汕尾漁港漁船出海作業困境及整合林園地區漁港資源，本局乃研議辦理「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規劃利用現有中芸漁港港區範圍，容納汕尾地區漁筏之碼頭泊區，俾達成漁港功能整合之政策方向。

2. 汕尾及中芸漁港漂流木清除

本局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 840 萬元，於 101 年 5 月完成市轄各漁港天然災害後漂流木緊急清除開口契約發包工作，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及漂流物自高屏溪順流入海，受向岸潮汐及波浪作用將漂流木(物)流入中芸及汕尾漁港，俾即時預防漂流木衝撞漁船造成漁民財產損失，或嚴重影響航行安全。101 年 6 月泰利颱風來襲，本局即啟動漂流木清除工作，截至 8 月 15 日止已清除 2,158 公噸漂流物(木)。



完成前鎮漁港及旗津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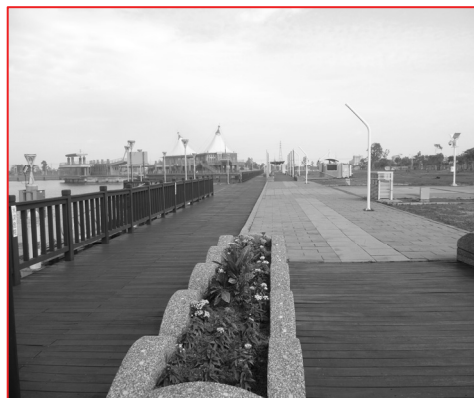
為完成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活化，本局已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完成該直銷中心第 1、2 層樓招租。第 1 樓層由東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為漁產品物流配送中心，從事漁船整補業務及設置經銷網行銷冷凍食品、乾貨；第 2 層樓則由三姐妹小吃部經營海鮮餐廳，並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營運。另第 3 層樓規劃為海洋產業教育訓練中心，由中華民國全國商港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承租，主要訓練項目為動力小船駕駛訓練、遊艇及帆船訓練、潛水及救生人員訓練，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開始營運。

另為帶動旗津地區觀光人潮，本局以旗津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紅燈碼頭）主體活化為優先辦理事項，採公開標租方式，租予海邊西子灣餐廳經營。



本市鼓山漁港、旗津漁港及興達漁港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鑑為績優漁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全國「漁港區域環境整潔評鑑計畫」，本市鼓山漁港榮獲第二組(屬具魚貨直銷市場及兼營交通船之漁港)第一名，旗津漁港、興達漁港分獲第三組(屬具觀光漁港、魚貨直銷市場或開放遊艇停泊之漁港)第一、二名。本次評鑑績優漁港共八處漁港獲獎，本市即有三處漁港獲選，並獲該署獎勵補助經費共 80 萬元，成績優異。鼓山漁港、旗津漁港及興達漁港藉此舉辦環保回收系列活動，宣導環境保護及資源回收觀念。未來本局將繼續落實環境整潔維護工作，提昇漁港區域環境水準，讓民衆享受安全、便利、舒適且清新之漁港環境。



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局 101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1,307 萬元，同時爭取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委辦管理費 387 萬元及清潔維護費 570 萬元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七、漁港建設

本局 101 年度辦理轄區內各漁港修繕、整建及養殖工程詳述如下：

興達及白沙崙漁港

1. 白砂崙漁港安檢浮動碼頭及興達漁港遠洋泊區浮動碼頭修繕等工程
2. 興達漁港噴泉等設施改善工程
3. 興達漁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4. 興達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建工程
5. 興達港情人碼頭海上劇場燈光改善工程

蚵子寮漁港

1. 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
2. 蚵子寮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3. 蚵子寮漁港北防波堤消波塊補拋工程

彌陀漁港

1. 彌陀漁港疏濬工程
2. 彌陀漁港港區路燈新設工程
3. 彌陀漁港港區監視器新設工程
4. 彌陀漁港遮陽棚設置工程

前鎮漁港

1. 前鎮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2.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無障礙斜坡道等改善工程

鼓山漁港

柴山泊地消波塊補拋工程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浮動碼頭新設及防舷材新設工程

中芸漁港

1.中芸漁港港區路燈新設工程

2.中芸漁港辦公室新建工程

3.中芸漁港防舷材更新工程

4.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左側堤岸改善工程

5.中芸漁港占岸碼頭委託規劃設計

養殖區工程

1.永安區養殖漁業 6 期供水工程

2.永安草田溝排水整治工程-草田溝主線

3.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 3 期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供水

4.永安區草田溝及中華街排水整治工程-草田溝支線及中華街

5.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 3 期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排水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海洋產業

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已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與受託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委託契約之簽定，園區總開發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51.9 億元，預計第一期園區開發於 102 年底完成、第二期園區預計於 104 年底開發完成，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1.完成第一期開發區土地之取得。

2.完成第二期開發區之申請園區報編書件準備作業。

3.完成園區土地出售計畫草案之撰擬。

4.園區管理制度之建立。

籌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

為推動遊艇產業為本市旗艦產業，將於「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102 年完工啓用後，預定由經濟部國貿局與本府於 103 年 5 月假該中心共同主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初步規劃，50 呎以下遊艇，利用該中心之室內展館及戶外 2,600 坪空間展出；50 呎以上遊艇，

則於新光遊艇碼頭(22號碼頭)水上展出。展覽定位為台灣遊艇產業於亞洲地區之獨特性，參展廠商包含國外廠商，以具創意、科技性及優異工藝技術打造之遊艇為主要對象，藉以增進高雄城市曝光度，並塑造高雄城市意象。

推動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分期開發

1. 本府已專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101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補助經費」，俟該會同意補助經費後，據以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1期促參開發案可行性及先期規劃。
2. 辦理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
3. 協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2,700噸級研究船進駐興達漁港。
4. 推動海洋休閒遊憩產業進駐。

推展郵輪經濟

持續輔導「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各項會務運作，發展郵輪經濟，同時推動多項重點工作，包括設置互動式協會資訊網站、廣納產、官、學、研及觀光旅遊產業會員並提升會員服務，透過各項合作機會，加強與國際郵輪航商及代理商交流接觸，吸收國際郵輪資訊，建構高雄成為亞洲地區重要郵輪基地。

推動海上休閒遊憩產業

1. 持續辦理重型帆船及水上體驗活動
運用興達漁港水域寬廣，設施完善，腹地大，適宜推展水上活動優越條件，積極尋求與水上活動團體、鄰近學校共同合作，同時結合當地可用資源，持續辦理帆船、獨木舟、風浪板體驗與競賽，提倡民衆從事健康、環保、充滿活力的海上休閒活動，打造興達漁港成為高雄重型帆船運動訓練及推廣基地。
2. 推展藍色公路新航線
為有效帶動興達港地區海上休閒遊憩活動，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同時達成兩市跨域合作，將以「2012高雄海洋博覽會」辦理「興達漁港—安平港」藍色公路體驗成效良好之經驗，結合台南市政府、興達港區漁會、南市區漁會及客船業者研議推動「興達漁港—安平港」藍色公路航線之可能性，為高雄再開創一條藍色公路新航線。

永續海洋漁業

1. 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為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委請專業機構辦理

本市漁業發展政策規劃，以瞭解本市各地漁業現況。另定期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研討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 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本市水產品行銷通路。
3. 持續推動「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共同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4. 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5. 加強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提升漁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健全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發展創新事業。
6.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

持續永安、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基礎設施建設
為營造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之養殖環境，持續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費辦理永安及彌陀養殖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俾利養殖產業推動。

推展海洋加工及科技產業

1. 賡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及拓展國外市場，提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2. 積極與「海洋策略聯盟」等海洋及科研相關機關、學術機構，推動海洋科技知識之發展與應用，強化本市海洋科技產業之推展。

發展高雄市成為「國際港灣都市」

1. 協調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開放港灣設施資源，同時配合高雄港國際旅運中心預計 104 年底完工啓用，積極輔導「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推動郵輪城市交流及經營策略聯盟，鼓勵國際郵輪航商前來高雄靠泊，及早落實達成郵輪母港計畫。
2. 繼完成大型遊艇泊靠基地－高雄港 14 號碼頭後，賡續推動新光碼頭為中小遊艇停泊區，提供國內外遊艇業者便利停泊環境。

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 積極辦理漁港維護與修建，維持漁港使用機能
為改善蚵子寮漁港碼頭破損基礎設施，本局 101 年度編列新台幣

5,300 萬元辦理「蚵子寮漁港設施改善工程」，俾利漁民作業環境改善及整體環境美觀，增加觀光客造訪意願及提高就業率等多重效益。另本局已完成「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細部設計，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完成該項工程發包作業。

2. 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為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本局 101 年度將賡續完成本市永新、彌陀、蚵子寮、中芸漁港整體景觀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以達到營造漁港景觀新風貌。

3. 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運用大高雄各地區漁會及 16 處漁港特色，結合地方風土民情，型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加強漁民生活照護，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1. 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 執行收購老舊漁船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老舊漁船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3. 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有所保障，並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得以救助。

二、保護海洋環境

持續推動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持續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 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因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 強化相關單位之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調查，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執行市轄海域生物種類及數量之長期調查與研究，評估生物族群動態及資源量，俾作為海域永續利用、管理之施政參考。

建置及維護「海洋環境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海洋環境與資源等資訊及海域背景資料，並將海域環境之調查監測資料上網公布，供民衆及產、官、學快速查詢。

輔導本市養殖漁業提昇繁殖技術，加強養殖環境改善，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合理使用水土環境資源，以防止地層下陷。

三、培育海域資源

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協辦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圓桌會議，彰顯海洋環境保護議題。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實施魚苗放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流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四、推廣海洋文化教育

強化館際合作，提昇海洋及漁業文化

1. 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 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加強行銷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強化鮪魚館、魷魚館及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展示內容，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衆了解本市漁業概況，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 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 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練，提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5. 推廣食魚文化

繼續推動本市漁產品行銷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

及產值提昇外，另提倡多面向之食魚文化，使本市大宗魚貨質與量併俱提昇。

賡續推動海洋文化、教育工作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爲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爲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

爲深化大眾維護海洋環境意識，提升國民保育海洋觀念，本局特別洽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提供行政協助，俾得於興達港區設置環境教育場地空間，有效利用該區周邊海洋環境教育資源，型塑高雄海洋城市意象。

發行海洋期刊及專書

爲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季刊及海洋專書，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肆、結語

高雄市海洋產業基礎雄厚，遊艇、郵輪、漁業、造船、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及海洋事務發展，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衆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